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37,617,539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68,659,992 股之 54.78%。

主席：涂俊榮

記錄：黃立維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參閱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詳參閱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617,5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86,824 權(含電子投票 24,546,434 權)	93%
反對權數:12,176 權(含電子投票 12,17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539 權(含電子投票 2,618,539 權)	6.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617,5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86,814 權(含電子投票 24,546,424 權)	93%
反對權數:12,186 權(含電子投票 12,18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539 權(含電子投票 2,618,539 權)	6.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31 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617,5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86,817 權(含電子投票 24,546,427 權)	93%
反對權數:12,183 權(含電子投票 12,18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539 權(含電子投票 2,618,539 權)	6.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31 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617,5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86,817 權(含電子投票 24,546,427 權)	93%
反對權數:12,183 權(含電子投票 12,18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539 權(含電子投票 2,618,539 權)	6.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31 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617,5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86,817 權(含電子投票 24,546,427 權)	93%
反對權數:12,183 權(含電子投票 12,18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539 權(含電子投票 2,618,539 權)	6.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31 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617,5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86,818 權(含電子投票 24,546,428 權)	93%
反對權數:12,183 權(含電子投票 12,18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538 權(含電子投票 2,618,538 權)	6.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議事手冊附錄九。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31 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617,5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986,818 權(含電子投票 24,546,428 權)	93%
反對權數:12,183 權(含電子投票 12,18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18,538 權(含電子投票 2,618,538 權)	6.9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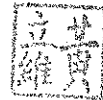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十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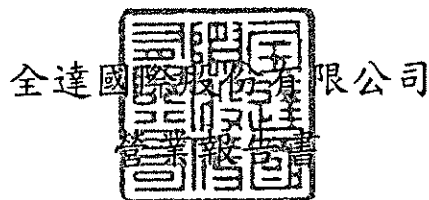
主席：涂俊榮



記錄：黃立維



附錄一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899,030 仟元，相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306,296 仟元，減少 407,266 仟元，減少 17.66%，本期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 24,717 仟元。109 年度營收減少及稅後淨損分別主係因上半年度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因台幣升值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99,030
	營業毛利	52,67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	24,71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2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1.43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3.60
	純益率(%)	-1.30
	每股盈餘(元)	-0.36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原主要視訊晶片業務由於供應商由原晨星半導體轉換為聯發科之後，因其對公司之付款天期縮短以及需提供銀行保證函作為購料保證與匯兌損失等原因，致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經營此業務為虧損情形。故經營團隊決定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將聯發科產品之最後訂單出貨完成後，即不再代理聯發科業務。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提報公司董事會報告後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目前除原有 Microsoft Embedded OS 及醫材產品代理之外，並在積極尋找利基較大與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之同時，亦透過收購電子通路商同業，整合同業資源，取得新通路來拓展新客戶，藉此可挹注往後之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目前已規劃增加之代理產品有 RFID 感應晶片，記憶體晶片產品，太陽光電相關電子零組件等，亦將持續洽談其他電子零組件之代理業務。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附錄二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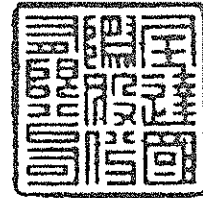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全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承運

蔡承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FRS 15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 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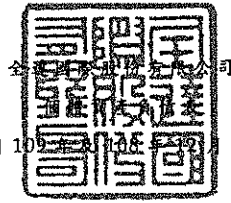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504	2	\$ 156,84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419,811	36	276,962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5,714	-	10,8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三)	19,259	2	12,056	1
130X	存貨(附註十)	97,656	8	71,99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1,286	1	3,82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15,087	10	150,352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4,317	59	682,941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16,96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419,959	36	412,71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34,141	3	35,03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64	-	590	-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	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599	-	4,5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7	-	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184	41	453,002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0,501	100	\$ 1,135,9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59,395	31	\$ 405,000	3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93,554	16	77,32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9,871	3	38,40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37	-	2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82	-	1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4,539	50	521,086	4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35	-	350	-
2XXX	負債總計	584,674	50	521,436	46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686,600	59	686,600	6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361	5	59,36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 155,413)	( 13)	( 130,763)	( 11)
3400	其他權益	( 4,721)	( 1)	( 691)	-
3XXX	權益總計	585,827	50	614,507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70,501	100	\$ 1,135,9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1,899,030	100	\$ 2,267,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1,846,357</u>	<u>97</u>	<u>2,193,947</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52,673</u>	<u>3</u>	<u>73,644</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898	1	3,835	-
6200	管理費用	<u>58,538</u>	<u>3</u>	<u>51,96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436</u>	<u>4</u>	<u>55,802</u>	<u>2</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9,763</u> )	( <u>1</u> )	<u>17,84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31	-	1,594	-
7010	其他收入	942	-	9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404)	( 1)	( 3,674)	-
7050	財務成本	( 6,197)	-	( 11,63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074</u>	<u>-</u>	( <u>10,306</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4,954</u> )	( <u>1</u> )	( <u>23,064</u> )	( <u>1</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4,717)	( 2)	( 5,22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u>	<u>-</u>	<u>736</u>	<u>-</u>
8200	本期淨損	( <u>24,717</u> )	( <u>2</u> )	( <u>5,958</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35)	-	\$ -	-
833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67	-	657	-
833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608)	-	( 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 387)	-	( 1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 3,963)	-	4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80)	( 2)	(\$ 5,478)	-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0.36)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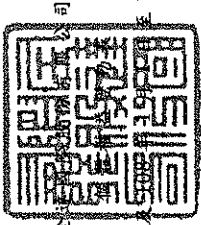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項目	綜合	權益總額
A1		\$ 686,600	\$ 59,361	(\$ 125,462)	\$ 434	(\$ 948)	透過其他公允價值		\$ 619,985
D1	108 年度淨損	-	-	( 5,958)	-	-	損益按公允價值		( 5,95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57	( 158)	( 19)	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6,600	59,361	( 130,763)	276	( 967)	未實現損失		614,507
D1	109 年度淨損	-	-	( 24,717)	-	-			( 24,71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7	( 387)	( 3,643)			( 3,96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600	\$ 59,361	(\$ 155,413)	(\$ 111)	(\$ 4,610)			\$ 585,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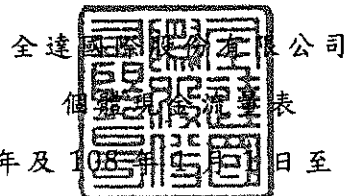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4,717)	(\$ 5,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8	1,586
A20200	攤銷費用	8	159
A20900	財務成本	6,197	11,632
A21200	利息收入	( 631)	( 1,5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8,074)	10,306
A204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 4,409)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附註二五)	-	( 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2,849)	351,8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5	( 2,2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192)	7,685
A31200	存 貨	( 25,657)	40,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458)	( 2,1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232	( 418,6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300)	( 1,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9	(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4,759)	( 12,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9	1,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431)	( 11,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	( 8,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570)	( 31,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2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	15,9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97,4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35,26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65</u>	<u>( 57,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605)	( 10,8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31)	( 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936)</u>	<u>( 11,1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1,341)	( 99,7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845</u>	<u>256,5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04</u>	<u>\$ 156,8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三七、部門資訊(四)所述，全達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FRS 15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三七。

#### **其他事項**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書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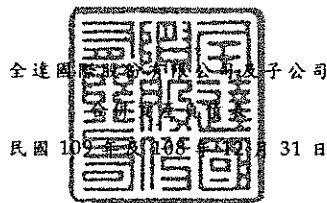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576	2	\$ 159,18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431,605	37	286,25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19,296	2	12,093	1
130X	存貨(附註十)	97,656	8	71,99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1,286	1	3,8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15,087	10	158,578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2,506	60	691,940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16,96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411,770	35	404,24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34,141	3	35,03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64	-	590	-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十六)	-	-	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599	-	4,5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7	-	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7,995	40	444,53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0,501	100	\$ 1,136,4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359,395	31	\$ 405,000	3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93,554	16	77,32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29,871	3	38,49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37	-	2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82	-	5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4,539	50	521,619	4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35	-	350	-
2XXX	負債總計	584,674	50	521,969	46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686,600	59	686,600	6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361	5	59,36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 155,413)	( 13)	( 130,763)	( 11)
3400	其他權益	( 4,721)	( 1)	( 691)	-
3XXX	權益總計	585,827	50	614,507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70,501	100	\$ 1,136,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899,030	100	\$ 2,306,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1,846,357</u>	<u>97</u>	<u>2,232,709</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52,673</u>	<u>3</u>	<u>73,587</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898	1	8,529	1
6200	管理費用	58,565	3	52,1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u>	<u>-</u>	<u>7,4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463</u>	<u>4</u>	<u>68,112</u>	<u>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 9,790)</u>	<u>( 1)</u>	<u>5,47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79	-	1,598	-
7010	其他收入	942	-	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415)	( 1)	( 3,836)	-
7050	財務成本	( 6,197)	-	( 11,6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064</u>	<u>-</u>	<u>( 3,8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4,927)</u>	<u>( 1)</u>	<u>( 16,751)</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4,717)</u>	<u>( 2)</u>	<u>( 11,276)</u>	<u>-</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u>	<u>-</u>	<u>736</u>	<u>-</u>
8200	本期淨損	<u>( 24,717)</u>	<u>( 2)</u>	<u>( 12,01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35)	-	\$ -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67	-	657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 608)	-	( 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 387)	-	( 1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 3,963)	-	4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80)	( 2)	(\$ 11,532)	-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717)	( 1)	(\$ 5,958)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6,054)	( 1)
8600		(\$ 24,717)	( 1)	(\$ 12,012)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680)	( 2)	(\$ 5,47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6,054)	-
8700		(\$ 28,680)	( 2)	(\$ 11,532)	-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6)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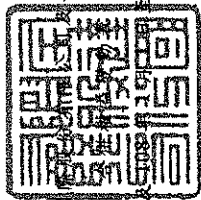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600	\$ 59,361	\$ 434	\$ 948	\$ 622,825
D1	108 年度淨損	-	( 5,958)	-	( 5,958)	( 12,01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657	( 158)	( 19)	480
M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3,214	3,21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6,600	59,361	276	( 967)	614,507
D1	109 年度淨損	-	( 24,717)	-	-	( 24,71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67	( 387)	( 3,643)	( 3,96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600	\$ 59,361	\$ 155,413	\$ 4,610	\$ 585,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4,717)	(\$ 11,2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8	2,083
A20200	攤銷費用	8	1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467
A20900	財務成本	6,197	11,663
A21200	利息收入	( 679)	( 1,5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8,064)	3,81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 4,409)
A23200	喪失子公司控制利益(附註二七)	-	( 304)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5,346)	353,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192)	7,685
A31200	存 貨	( 25,657)	40,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458)	( 2,0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232	( 422,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387)	( 5,3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3	( 2,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3,012)	( 23,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7	1,6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431)	( 11,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	( 8,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775)	( 42,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9)	-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05,6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491	-
B09900	喪失子公司控制淨現金流入(附註 二七)	-	10,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491</u>	<u>( 71,2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605)	( 10,8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31)	( 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936)</u>	<u>( 11,6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87)</u>	<u>( 1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1,607)	( 125,3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183</u>	<u>284,5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76</u>	<u>\$ 159,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俊榮



經理人：涂俊榮



會計主管：黃立維



附錄四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則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則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八(略) 以下略。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八(略) 以下略。	依現行法規修改
第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以下略。	依現行法規修改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以下略。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修正。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第六款~第九款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u>記錄</u>之姓名。</p> <p>第六款~第九款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修改文字。</p> <p>第二項及第四項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相關規定或實際作業而修正，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增加程序上之彈性。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其他<u>固定資產</u>之取得，<u>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u>，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u>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u>，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執行單位</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總務處、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第一項第六款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其他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或其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執行單位</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處、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第一項第六款略。</p> <p>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另外，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報告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五條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酌修文字。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 <u>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七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八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相關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九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遵循法令繁多，避免不及備載，概以法令述之。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第二、三項略。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第二、三項略。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

	<p>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p>(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p> <p>(二) 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p> <p>(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八)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五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p>(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p> <p>(二) 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p> <p>(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配合第五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配合第六款刪除，調整款號。</p>
第七條	略	第六條	略	配合第五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八條	略	第七條	略	配合第五條刪除，調整條號。

				整條號。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第八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配合第五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一條	略	第十條	略	配合第五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配合第五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列修訂日期。